

乐西高速项目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乐西高速建设项目需补征收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8〕46号）《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号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号）和《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乐西高速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我局会同符溪镇人民政府和桂花桥镇人民政府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部门：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征收实施单位：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和征收服务中心
符溪镇人民政府 桂花桥镇人民政府

三、征收目的：乐西高速建设

四、征收范围：根据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乐西高速符溪镇境内新增征地情况的函》，乐西高速建设项目需补征收符溪镇黑桥村2、3组，符溪镇符泉村村委会，桂花桥镇新联村10组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依据乐西高速建设勘界范围，按现状补征收符溪镇黑桥村2、3组，符溪镇符泉村村委会，桂花桥

镇新联村 10 组土地基本情况如下表：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单位：亩、人

所属 乡镇	村 组	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总面积	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数	人均耕地 面积	征收土地面积		
					耕地	其他土地	小计
符 溪 镇	黑桥村 2 组	121.214	117	1.03	0.09	0	0.09
	黑桥村 3 组	57.73	71	0.81	8.161	1.079	9.24
	符泉村委会				0.007	0.353	0.36
桂花桥镇	新联村 10 组	394.82	156	2.5	1.44	0.114	1.554
合计					9.698	1.546	11.224

五、费用计算

（一）黑桥村 3 组（原黑桥村 5.6 组）

1. 人均耕地面积 = 集体经济组织现有耕地总面积 ÷ 集体经济组织现有成员数 = $57.73 \div 71 \text{ 人} = 0.81 \text{ 亩 / 人}$ ；

2. 农转非人数 = $8.161 \text{ 亩} \div 0.81 \text{ 亩 / 人} = 10 \text{ 人}$ ；

3. 养老保障安置人数 10 人；

4. 耕地土地补偿费：征收耕地面积 × 2700 元/亩 × 10 倍 = $8.161 \text{ 亩} \times 270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220347 \text{ 元}$ ；

5. 耕地安置补助费：征收耕地面积 × 2700 元/亩 × 征收每亩耕地的安置人数（大于 1 的按 1 计算） × 6 倍 = $8.161 \text{ 亩} \times 2700 \text{ 元/亩} \times (1 \text{ 亩} \div 0.81 \text{ 亩 / 人}) \times 6 \text{ 倍} = 162616.09 \text{ 元}$ ；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382963.09 元。

（二）黑桥村 2 组（原黑桥村 7 组）

1. 人均耕地面积=集体经济组织现有耕地总面积÷集体经济组织现有成员数=121.214 亩÷117 人=1.03 亩/人;

2. 农转非人数=0.09 亩÷1.03 亩/人=0 人;

3. 养老保障安置人数 0 人;

4. 土地补偿费: 征收耕地面积×2700 元/亩×10 倍=0.09 亩×2700 元/亩×10 倍=2430 元;

5. 安置补助费: 征收耕地面积×2700 元/亩×征收每亩耕地的安置人数(大于 1 的按 1 计算)×6 倍=0.09 亩×2700 元/亩×(1 亩÷1 亩/人)×6 倍=1458 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3888 元。

(三) 符泉村村委会

1. 耕地土地补偿费: 征收耕地补偿费标准×征收耕地面积=27000×0.007=189 元;

2. 耕地安置补助费: 征收耕地安置补偿费标准×征收耕地面积=54000×0.007=378 元;

3. 非耕地土地补偿费: (征收耕地补偿费标准÷2)×征收非耕地面积=(27000÷2)×0.353=4765.5 元;

4. 非耕地安置补助费: (征收耕地安置补偿费标准÷2)×征收非耕地面积=(54000÷2)×0.353=9531 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14863.50 元。

(四) 新联村 10 组

1. 人均耕地面积=集体经济组织现有耕地总面积÷集体经济组织现有成员数=394.82 亩÷156 人=2.5 亩/人;

2. 农转非人数=1.44 亩÷2.5 亩 / 人=1 人；

3. 养老保障安置人数 1 人；

4. 土地补偿费：征收耕地面积×2700 元/亩×10 倍=1.44 亩×2700 元/亩×10 倍=38880 元；

5. 安置补助费：征收耕地面积×2700 元/亩×征收每亩耕地的安置人数（大于 1 的按 1 计算）×6 倍=1.44 亩×2700 元/亩×（1 亩÷1 亩 / 人）人×6 倍=23328 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62208.00 元。

六、失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本项目征地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 号）《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8〕46 号）《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 号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 号）和《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安置被征地农民。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障按四川省、乐山市和峨眉山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七、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和安置

（一）根据测绘机构测绘、清点结果，按照《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的规定，计算房屋拆迁补偿、搬迁费、过渡费，确定被拆迁人和拆迁安置对象。

（二）安置方式和标准

1. 安置方式：住房货币化安置、住房实物安置或农房自建安置。被拆迁人以户为单位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

2. 安置标准：拆迁安置对象无偿享受 55 平方米/人的住房面积。

3. 住房货币化安置单价：符溪镇 2700 元/平方米。

4. 住房实物安置地点：符溪镇菜场安置点。

5. 自建补助费等于 1200 元/平方米×55 平方米/人×安置人口数+配套基础设施成本。

6. 过渡费等其他补偿严格按 12 号令执行。

八、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

按照《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的规定执行。

九、协议签订和生效

（一）土地征收协议，由市土地储备整理和征收服务中心会同符溪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生产组签订。土地征收协议自签订之日成立，取得批文即生效。

（二）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由市土地储备整理和征收服务中心会同被征地人民政府与被拆迁人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